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石家莊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石家莊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上調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綜合教學樓施工總承包合約(「**綜合教學樓施工總承包合約**」)的代價(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綜合教學樓施工總承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石家莊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河北馳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上調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食堂及宿舍樓施工總承包合約(「**食堂及宿舍樓施工總承包合約**」)的代價(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食堂及宿舍樓施工總承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謹啟

香港，2024年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按此規定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7.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